

招标编号：510188202100313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  
城市环境卫生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1年11月

# 目 录

目 录.....	1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b>5</b>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5
二、总 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有关定义.....	11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2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2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2
三、招标文件.....	1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3
四、投标文件.....	13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4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4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做要求）.....	14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5. 投标文件格式.....	16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6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17
五、开标和中标.....	17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17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18
24. 评标情况公告.....	18
25. 中标通知书.....	1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9
26. 签订合同.....	19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9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0
29. 补充合同.....	20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0
31. 合同公告.....	20
32. 合同备案.....	20
33. 履行合同.....	20
34. 验收.....	21
35. 资金支付.....	21
七、投标纪律要求.....	21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21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九、投标人信用查询.....	22
十、其他.....	22
<b>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23</b>
<b>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b>	<b>24</b>
格式 1-1 封面.....	24
格式 1-2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25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6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
格式 1-5 声明.....	28
格式 1-6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0
<b>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b>	<b>31</b>
格式 2-1 封面.....	31
格式 2-2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32
格式 2-3 开标一览表.....	34
格式 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35
格式 2-5 商务应答表.....	36
格式 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7
格式 2-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8
格式 2-8 服务要求应答表.....	39
格式 2-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0
格式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1
格式 2-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3
格式 2-13 车辆租赁诚信承诺函（若涉及）.....	44
<b>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b>	<b>45</b>
<b>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它要求.....</b>	<b>48</b>
一、服务内容及基本情况（实质性要求）.....	48
附件 1：.....	48
二、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	56
附件 2：.....	56
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	56
附件 3 成都高新区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及考核办法.....	76
<b>三、作业及环卫工人权益保障方案.....</b>	<b>89</b>
<b>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b>	<b>89</b>
<b>第六章 评标办法.....</b>	<b>90</b>
1. 总则.....	90
2. 评标方法.....	90
3. 评标程序.....	91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95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8
5. 废标.....	98
6. 定标.....	98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99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99
<b>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b>	<b>101</b>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拟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88202100313

二、**招标项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城市环境卫生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桂溪街道办事处城市环境卫生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一项。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其他要求：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7日到2021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 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2月0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

**八、开标地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

地 址：高新区天仁路176号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28-85216317 。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高磊；

联系电话：028-84469198；

传 真：028-84477537。

2021年11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 2474.0382 万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2474.0382 万元/年。 道路清扫保洁单价限价标准：五档二级道路（原二档）：最高限价1.1779元/平方米/月，六档三级及以下道路（原三档）：最高限价0.9964元/平方米/月，小广场二档（人机结合）最高限价0.328元/平方米/月。 <b>超过最高限价及道路清扫保洁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b>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p> <p><b>7、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b></p> <p>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4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本项目不涉及）</p>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如涉及）</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5	其他说明 (如涉及)	<p>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p> <p>2、凡涉及如 CCC、进网许可、生产许可、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招标文件有另要求的，以另行要求为准）。</p> <p>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注：招标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p>
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p>1、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竞争。</p> <p>2、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7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做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29。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29。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p>1、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联系人：鲁女士。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  地址：<u>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u>  <b>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请区别于保证金缴纳账户）：</b>  开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  帐 号：2006 0142 1000 5610。</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女士、肖女士。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1。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  邮编：610041。</p>
14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联系人:朱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4469198-818。</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p> <p>邮编:610041。</p> <p>注:</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p> <p>(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p> <p>联系电话:028-82829642</p> <p>地址: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5层</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p>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建议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18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19	温馨提示	<p>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 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 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a href="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amp;entranceType=119&amp;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amp;entranceType=119&amp;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a></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人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溪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尽可能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做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此要求执行。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 14.2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服务要求应答表；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未提供该承诺视为无优惠条件，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实质性要求）：**

（4）商务应答表；

（5）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包括以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2.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本项目不做要求。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

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

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非中标人原因逾期签订的采购合同，在按照 26.4 送达时应附书面情况说明）。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进行合同备案。联系人：鲁女士，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本项目不做要求。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如涉及）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查询）。

## 九、投标人信用查询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十、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下的备注内容，仅作为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不予保留，但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备注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时间: 20XX 年\_\_\_\_月\_\_日

## 格式 1-2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致：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我方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一、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一）投标人名称：XX

（二）地址：XX 邮编：XX

传真/电话：XX

（三）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

（四）法定代表人姓名：XX

### 二、开户银行名称：XX

地址：XX

账号：XX

投标人名称：XXXXXX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格式 1-5 声明

致：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_（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

日 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该声明填“有”，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3.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该声明填“被列入”，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 1-6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时 间：20XX 年\_\_\_\_月\_\_日



## 格式 2-2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它非法目的的行为。

6、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7、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格式 2-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年）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服务、人工、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采购人不承担除投标价外的任何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 格式 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面积（平方米）	单价	合计 （单位：元/年）
1	五档二级道路（原二档）	1,455,553.8960	_____元/m <sup>2</sup> /月	
2	六档三级及以下道路（原三档）	346,776.9300	_____元/m <sup>2</sup> /月	
3	小广场二档（人机结合）	5,100.9400	_____元/m <sup>2</sup> /月	
总价（单位：元/年）：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 格式 2-5 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2-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 格式 2-8 服务要求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内容（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任须保留。
- 2、如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的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 3、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 格式 2-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所提供管理人员如出现相同人员的情况，将可能被视为串通投标。经评审委员会核实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格式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1 残疾人福利性（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如供应商不属于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认定标准的，可提供本声明函。

## 格式 2-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如在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取得中标资格，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纳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一次性支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 格式 2-13 车辆租赁诚信承诺函（若涉及）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作业机具配备的要求，我单位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租赁用于本项目的车辆以及签订的相应车辆租赁协议，中标后接受业主方对本项目所有租赁车辆情况到相关部门及单位进行核实，若存在虚假租赁，我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	①可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也可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 料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 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也可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 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材料【注：（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 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1）投标人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 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按 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9	行贿犯罪记录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 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 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 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1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1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 的特殊条件	无。
12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 明的函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14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

	的相关证明材料	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15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注：**

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它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基本情况（实质性要求）

1. 成都高新区桂溪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面积及清扫区间（详见附件1道路明细表）。

2.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经理1人，一线环卫工人数应不低于290人（不包括管理人员、驾驶员）（**投标时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3. 环卫作业基本机具配置要求（**投标时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除提供的多功能抑尘车（炮雾车）外，其余纯电动路面养护车、纯电动洗扫车、纯电动清洗车都必须为新能源车辆。

4.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人员和机具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和工作要求（**投标时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附件1：

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区间	面积	面积分类档			
				三档一级道路（原一档）	五档二级道路（原二档）	六档三级及以下道路（原三档）	小广场二档（人机结合）
1	和平广场		4,566.2100				4,566.2100
2	双源步行街	大源北二街-大源南一街	9,647.7600		9,647.7600		
3	天仁北一街	天和路-天和西一街	9,250.7100		9,250.7100		
4	天仁北二街	科华南路-天河路（和平四期段）	7,186.6400		7,186.6400		
5		天和路-天府大道（铁路小区段）	7,701.3200		7,701.3200		
6		临街物管区域	5,245.6000			5,245.6000	
7	天仁南街	天和西二街-天和	4,412.3800		4,412.3800		

		路					
8		临街物管区域	5,287.2000			5,287.2000	
9	天仁南路西道路	天和西二街-天府大道	5,616.6000		5,616.6000		
10	天和东街	天仁路-南延新苑正门处	3,739.9100		3,739.9100		
11	天和东街	天仁北二街-天仁路	2,249.5000		2,249.5000		
12	天和西二街、三街	天仁路-天和南街，三环路-中环路下穿隧道	17,853.2900		17,853.2900		
13	天和西一、二街、天仁南街	商务C区、和平小区D线	31,166.4900		31,166.4900		
14		科华南路-天府大道	15,536.3100		15,536.3100		
15	天仁路	临街物管区域（大鼎世纪）	15,984.2000			15,984.2000	
16		临街物管区域(办事处大厅口)	465.1900			465.1900	
17	天和路	三环路-天仁北二街	16,056.2500		16,056.2500		
18		临街物管区域	9,052.9000			9,052.9000	
19	天和东街与天仁路交叉口	天仁路-天和路	1,075.6400		1,075.6400		
20		天仁路-天和路（卫生中心门口段）	1,458.3500		1,458.3500		
21	天府大道	临街物管区域（天府立交桥下东侧公交汽车站门口）	1,793.9100			1,793.9100	
22	广和一街	益州大道-天府大道	8,738.7400		8,738.7400		
23	广和一街益州大道旁	益州大道东侧，成昆铁路以南（站华路以东成昆铁路以南道路）	75,517.2300		75,517.2300		
24	都会路	广和一街-三环路	11,909.2500		11,909.2500		
25		临街物管区域（物管区域火车	7,775.7000			7,775.7000	

		南站交通枢纽)					
26		盛和一街喇叭口	4,608.0400		4,608.0400		
27	泰和二街及 新益州大道 喇叭口、盛和 一街	临街物管区域 (城南天府大厦 段)	10,490.700 0			10,490.7000	
28		临街物管区域 (盛和一街段)	58,525.600 0			58,525.6000	
29	泰和一街	天府大道-益州大 道	5,085.2600		5,085.2600		
30	名都路	锦尚东路-府城大 道					
31		临街物管区域 (格兰晴天段)	103,577.20 00		99,230.000 0	4,347.2000	
32	锦尚东路	天府大道-科华南 路(原民贵东街)					
33	锦晖东街	明都路-府城大道					
34	天华一路	天府大道-世纪城 南路(瞻远东一 街)	14,044.360 0		14,044.360 0		
35	天华二路	天府大道-世纪城 南路(拓新东街)					
36	天华路	天华二路-世纪城 路	39,488.000 0		39,488.000 0		
37		临街物管区域	6,633.4000			6,633.4000	
38	世纪城南路	世纪城路-锦江边 上(春华路)	40,131.250 0		40,131.250 0		
39	世纪城路	天府大道-天府大 道(会展中心环 形道路)	53,217.970 0		53,217.970 0		
40		临街物管区域 (会展中心段)	21,947.300 0			21,947.3000	
41	蜀绣东路	天府大道-明都路	6,673.1000		6,673.1000		
42	秀川路及三 环路	濯锦路-三环路三 瓦窑府河大桥桥 下	13,905.150 0		13,905.150 0		
43	金桂路、桂溪 路、桂溪西 路、三瓦窑街	三瓦窑东苑片区	38,889.000 0		38,889.000 0		
44		临街物管区域 (桂溪西路)	1,661.4000			1,661.4000	
45		临街物管区域 (桂溪路)	343.5000			343.5000	

46		临街物管区域 (金桂路)	1,547.4000			1,547.4000	
47		临街物管区域 (三瓦窑街)	3,626.6000			3,626.6000	
48		临街物管区域 (益民菜市)	2,496.5000			2,496.5000	
49	顺锦路	桂溪路-成昆铁路 桥	12,439.480 0		12,439.480 0		
50	三瓦窑小广 场	桂溪东路-三瓦窑 街	534.7300				534.73
51	桂溪东路	金桂路-顺锦路	4,446.9500		4,446.9500		
52	濯锦东路	科华南路-府河边 道路(半岛城邦 一、二期周边环 线)	18,916.400 0		18,916.400 0		
53	天顺北街道 路	天府大道-天顺路	6,952.0000		6,952.0000		
54	天顺中街道 路		5,938.4200		5,938.4200		
55	天顺南街道 路		5,448.0000		5,448.0000		
56	天泰路	天顺北街-府城大 道	19,494.000 0		19,494.000 0		
57		临街物管区域	5,049.9000			5,049.9000	
58	天顺路	三环路-府城大道	124,274.00 00		75,369.700 0	23,831.8000	
59		临街物管区域					
60	天环路	科华南路左侧三 环路至府城大道 间环形道路					
61		临街物管区域					
62	天久巷	天顺路至天环街 连接道路					
63	天久北巷	科华南路-天环街					
64	天长路	三环路-府城大道					
65	天久南巷	科华南路-天环街	13,455.920 0		13,455.920 0		
66	天久北巷人 行道		1,028.7400		1,028.7400		
67	御府花都人	天府大道-天顺路	3,488.0000		3,488.0000		

	行道	御府花都北侧					
68	天府名居周边新增道路	天府名居周边	15,210.000 0		15,210.000 0		
69	南华路（北、中、南）	天府一街-天府四街	65,669.540 0		65,669.540 0		
70	双源铁路广场	昆华路西侧（天府二街-天府一街）	23,727.090 0		23,727.090 0		
71	大源新广场	南华路-天府二街（明源食府旁）	3,193.2100		3,193.2100		
72	大源北二街	昆华路-南华路（大源小区以北道路）	13,477.510 0		13,477.510 0		
73		临街物管区域（双源社区便民服务中心门口）	1,257.6400			1,257.6400	
74		大源三期安置房周边道路	6,005.4600		6,005.4600		
75	大源南二街	昆华路-大源南一街	9,484.7400		9,484.7400		
76	大源东街	大源北二街-大源南二街	6,338.2000		6,338.2000		
77		临街物管区域（双源幼儿园段）	559.0000			559.0000	
78	大源街	大源南二街-天府二街	2,509.1500		2,509.1500		
79	大源西街	大源北二街-大源南二街	6,894.6100		6,894.6100		
80	昆华路	天府一街-天府二街	49,977.180 0		49,977.180 0		
81		双源卫生服务中心段	1,392.0000		1,392.0000		
82	天府四街	老双路-益州大道（拓新西四街）	31,947.090 0		31,947.090 0		
83	天府五街	益州大道-天府大道（站华路段）	49,211.940 0		49,211.940 0		
84	大源南一街	大源东街-大源西街	7,425.4100		7,425.4100		
85		大源街（大源地下停车场出入口）	278.2400		278.2400		

86	大源北一街	南华路-昆华路	7,146.7300		7,146.7300		
87	大源北支路	大源北二街-大源北中街	5,744.3000		5,744.3000		
88	大源北中街	南华路-昆华路	7,230.5900		7,230.5900		
89		临街物管区域 (25号院旁)	554.8000			554.8000	
90	盛华南路以南	天府四街-天府五街	9,872.6300		9,872.6300		
91	盛安街以西	南华路-富华北路	11,175.300 0		11,175.300 0		
92	天府二街	南华路-康华路 (高新青年公寓段)	899.2800		899.2800		
93		天府二街-昆华路 (群宴基地段)	6,291.0000		6,291.0000		
94		临街物管区域 (南华北路段)	7,266.3000			7,266.3000	
95		临街物管区域 (南华路南华佳苑段)	7,275.7800			7,275.7800	
96		临街物管区域 (老广场旁道路)	1,430.2400			1,430.2400	
97	泰和佳园人行道	府城大道-科华南路	4,895.5700		4,895.5700		
98	老双路	双流区界(大马寺路)-天府五街	26,695.200 0		26,695.200 0		
99	桂溪二小障碍段	天华二路-府河边道路	7,120.0000		7,120.0000		
100	新世纪西路至大源Ⅷ线	天府一街-盛邦街	10,000.000 0		10,000.000 0		
101	天府三街	南华路-祥华路	17,398.360 0		17,398.360 0		
102	桂溪路北段	金桂路-成昆铁路隧道	8,334.9000		8,334.9000		
103	天府五街	益州大道站华路-花荫沟	8,775.0000		8,775.0000		
104	天和东街以南段	天和路-南延新苑正门处	4,615.0000		4,615.0000		
105	同德路	南华路-康华路 (同源街)	6,682.8660		6,682.8660		
106	科华南路	临街物管区域(濯	6,718.5000			6,718.5000	

		锦路段)					
107	锦城大道	临街物管区域 (益州大道、交子南二路、蜀锦路、锦尚西路段)	38,156.900 0			38,156.9000	
108	金融城道路	临街物管区域 (交子北一路、北二路、锦晖西一街、益州大道段)	30,807.900 0			30,807.9000	
109	大源 20 线	大源 6 线—剑南大道	17,501.000 0		17,501.000 0		
110	美年广场背后河边道路	天府大道-观音湾路(华阳区界)	10,477.000 0		10,477.000 0		
111	丽景路	天府五街-区界	3,618.7100		3,618.7100		
112		临街物管区域	4,757.1200			4,757.1200	
113	铜牌村五组至华阳绕城路	铜牌村五组至华阳绕城路	14,328.480 0			14,328.4800	
114	大源村老街至铁路道路	大源村老街至铁路道路	14,093.740 0			14,093.7400	
115	中石油路段	中石油路段	4,179.3500			4,179.3500	
116	植物油厂路段	植物油厂路段	4,212.6800			4,212.6800	
117	天府五街	天府五街新建段花荫沟—E 拖邦东侧	31,971.370 0		31,971.370 0		
118	李家岭街	天府五街—高新区与天府新区区界围墙岳荣府	3,702.7000		3,702.7000		
119	富盛街、大源 57 线	乐华路以西断头路，剑南大道-盛华南路	15,411.700 0		15,411.700 0		
120	天府五街西延线	老双路以西-双流区界	10,143.480 0		10,143.480 0		
121	天府四街以南	朗基御今缘周边配套道路天府四街以南(大源 13 线、14 线、20 线、21 线)	21,409.000 0		21,409.000 0		

122	大源片区 E 托邦东侧道路（大源 I 线-高新南区双流界）	瑞丰路（天府五街口-天府六街口）	35,624.970 0		35,624.970 0		
123	美年广场尽头（天府大道侧）道路	德华路（美年广场后门-天府大道）	3,614.0000		3,614.0000		
124	骑龙片区道排工程施工五标段	无名道路（天府五街桥头-老双中路口）	34,200.000 0		34,200.000 0		
125	骑龙片区道排工程施工一标段	瑞丰东四路（富华南路口-大源 14 线路口）	120,895.76 00		120,895.76 00		
		秀华路（瑞彩路口-天府六街）					
		南华路（天府四街口-天府六街口）					
		瑞丰东三路（南华路口-大源 14 线路口）					
		康华路（瑞彩路口-瑞丰东三口）					
新增路段小计			194,334.73 00		194,334.73 00		
合计			1,807,431. 7660	0.0000	1,455,553. 8960	346,776.930 0	5,100.9400

备注：道路清扫保洁单价限价标准：五档二级道路（原二档）：最高限价 1.1779 元/平方米/月，六档三级及以下道路（原三档）：最高限价 0.9964 元/平方米/月，小广场二档（人机结合）最高限价 0.328 元/平方米/月。



## 二、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

附件 2:

# 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战略目标，以“绣花”功夫推进环境卫生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推动全市环境卫生管理，赶上一流城市水平，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和《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环卫清扫保洁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区划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以深化质量建设为抓手，以规范化作业、标准化管理为路径，着力推进作业单位集团化、作业标段规模化、作业方式机械化。积极培育和大力发展环卫作业骨干企业，适度扩大作业标段规模，通过持续开展“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行动，实现环卫清扫保洁质量“西部第一、全国一流、国际先进”目标。

**第三条** 大力推行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作业方式，持续推进环卫作业机具设备提档升级，鼓励使用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电动，LNG，电燃、燃气混动)，燃油车尾气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根据我市再生水管网配套建设情况，逐步增加再生水使用率。

**第四条** 大力推行环卫作业机械化，通过多种方式促进环卫企业加快改进更新环卫作业设施设备，增加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车辆，特别是适用于背街小巷、辅道和人行道作业的小型作业机具（小型扫地车、热水高压清洗机、吸尘机），不断扩大机械化作业范围，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标准以上。同时，做好不同机械与人工替换率的测算，

最大程度减少人工使用和降低环卫工人劳动强度。

**第五条** 本市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应紧扣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道路一体化设计，按道路（区域）等级划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道路（区域）等级划分表	
道路（区域）等级	道路（区域）名称（范围）
特级	中心城区人民北路、人民中路、天府广场及周边、人民南路、天府大道、蜀都大道双桥立交至苏坡立交；省市党、政、军（警）机关及驻地周边；国家机关驻蓉单位周边；外国驻蓉机构驻地周边；其它重点保障区域。
一级	中心城区绕城以内（不含绕城）的环形线，包括内环线、一环路、二环路、二环高架、中环路、三环路道路（含立交桥及匝道）；中心城区三环路以内、成都高新南区和西区、成都天府新区核心区域设中间绿化带或道路两侧设绿化隔离带的道路；三环路以内（含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全部城市广场、小游园；区（市）县城区重点区域（党、政、军、警机关及驻地）周边；市域高速公路；重点商贸区、重要景点周边区域。
二级	中心城区三环路以内、成都高新南区和西区、成都天府新区核心区域内除特级道路、一级道路之外以“道”“路”“街”取名的道路；三环至绕城（不含绕城）区域设中间绿化带或道路两侧设绿化隔离带的道路；大中型企业总部机关所在地以及商业繁华区等重点区域。区（市）县城区重点区域外的以“道”“路”“街”取名的道路。
三级	绕城以内特级道路（区域）、一、二级道路（区域）之外的其它道路；绕城以外五城区、成都高新区辖区、成都天府新区道路，区（市）县城区除一、二级以外道路，集镇内的道路。
四级	村组道路、农村集中居住区（道路、广场、小游园等公共区域）。

## 第一节 作业时间

**第六条** 特级道路、一级道路（区域）应于每日 07:00 前完成普扫作业，二、三级道路（区域）应于每日 07:30 前完成普扫作业，四级道路（区域）冬季 09:00 和夏季 08:30 前完成普扫作业。

**第七条** 特级道路、一、二级道路（区域）实行每日 24 小时保洁制，三级道路每日 05:00 至 22:00 保洁，其中，机动车道保洁以机械化错峰作业为主。四级道路适时巡回保洁。

## 第二节 作业方式

**第八条** 机动车道、立交桥、高架桥、跨线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广场及栏杆、隔离墩（桩、墙）等环卫清扫保洁，适合机械清扫的，应当以大、中、小型吸扫车或吸洗扫一体车作业为主；不适合机械清扫作业的，应匹配相应作业人员，实行人工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作业主要采用防尘软扫帚，避免产生扬尘。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开展机械洗扫作业。

**第九条** 机械清扫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选用一档或二档。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保洁作业时选用二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1800 转/分。

**第十条** 机械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第十一条** 绿化带、花台、树池杂物清理，果屑箱清掏、外部保洁实行人工与小型机械相结合方式作业。

## 第三节 作业频次

**第十二条** 特级道路，一级道路（区域）主、辅道机械吸（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4次。每日05:00-07:00、19:00-21:00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09:30-11:30、12:00-15:30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第十三条** 二级道路（区域）机械吸（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每日05:00-07:00、19:00-21:00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12:30-15:30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第十四条** 三级道路（区域）机械吸（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每日05:00-07:00、19:00-21:00各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第十五条** 四级道路采取人工清扫和冲洗作业相结合方式，冬季9:00和夏季8:30前作业1次，并适时巡回捡拾。

**第十六条** 特级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桌椅、果屑箱（垃圾桶）、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其巡回保洁和快检在15分钟内处理。

一、二、三级道路（区域）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桌椅、果屑箱（垃圾桶）、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餐饮饭店、集贸市场、车站、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和建筑工地周边，其巡回保洁和快检在20分钟内处理。四级道路适时巡回保洁。

巡回保洁中发现的污渍污迹，在20分钟内实施处置。

**第十七条** 特级道路、一、二级道路（区域）立交桥、人行天桥栏杆，隔离栏、隔离墩（桩）清洁除尘，每日不少于1次，三级道路（区域）立交桥、人行天桥栏杆，隔离栏、隔离墩（桩）、公交站台、配电箱外围清洁除尘，每两日不少于1次。

#### 第四节 作业标准

**第十八条**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人行天桥、雨水篦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等。绿化带、行道树池内无堆积物、无塑料袋、无纸屑等废弃物。果屑箱（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除、无满溢，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无污渍，箱体外观完好整洁。

**第十九条** 立交桥、人行天桥栏杆和隔离栏、隔离墩（桩、墙）、公交站台、配电箱外围、隔音墙（板）无积泥积尘。

### 第三章 冲洗除尘

#### 第一节 作业时间

**第二十条** 三级以上道路（区域）冲洗除尘作业应在每日 22:00—次日 06:00 进行，除道路污染应急处置、重大保障和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得白天作业。特殊情况确需白天作业时要错开早晚交通高峰段（7:30—9:00，17:30—19:00），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以洒水作业为主。四级道路（区域）根据污染情况适时冲洗除尘。

#### 第二节 作业方式

**第二十一条** 道路冲洗除尘根据不同道路（区域）等级，制定清洗除尘方案。

所有道路（区域）应以冲洗除尘为主，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 5-8 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 300kPa，开启警示灯应急灯（大车）、鸣放提示音乐。在 22:00—07:00、12:00—15:00（启动应急预案需白天作业时），应停用提示音乐，避免噪音扰民。

**第二十二条**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冲洗与机械化吸扫和人工辅助清扫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冲洗效果。

**第二十三条** 道路冲洗除尘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定责“五定”制度。作业单位应当将道路冲洗除尘班组责任人、项目经理、作业车辆、驾驶员、辅助人员等信息列入工作方案，明确作业时间、进度、范围、规范和责任。

**第二十四条** 每条道路（区域）应有冲洗前的清晰图片（图片须显示作业日期、小时、分钟以及周边明显参照物），冲洗作业过程及冲洗后的效果资料。

**第二十五条** 作业单位应当备存作业机具、人员的作业场景图片、有关人员签字记录、作业车辆车牌号和司机、辅助人员签字记录、作业车辆行驶轨迹记录等有关图、表、文字、影像记载。

### 第三节 作业频次

**第二十六条** 特级道路、一级道路（区域）机动车道每日冲洗除尘1次，非机动车道、路沿石每两日冲洗除尘1次，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天桥、广场地面每两周洗刷1次，随时清除污垢、污渍。

**第二十七条** 二级道路（区域）机动车道每日冲洗除尘1次，非机动车道和路沿石每三日冲洗除尘1次，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天桥、广场地面每两周洗刷1次，随时清除污垢、污渍。

**第二十八条** 三级道路（区域）机动车道每两日冲洗除尘1次，非机动车道和路沿石每周冲洗除尘1次，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天桥、广场地面每两周洗刷1次，随时清除污垢、污渍。

**第二十九条** 冬季气温低于2℃时，暂停冲洗作业，以免路面结冰影响交通安全。夏季气温超过35℃时，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加强机械化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时，应当停止人工作业。其他特殊天气作业时间和频次另行规定。

#### 第四节 作业标准

**第三十条**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沿石应无积泥、积尘、积水，无残留垃圾，雨水算表面洁净，交通标志线无污渍，现本色。

**第三十一条** 人行道、护栏基座、人行天桥、广场无积泥、积尘、积水、残留垃圾、油污污垢、口香糖等，现本色。行道树树池无弃物、污渍。

### 第四章 生活垃圾收运

#### 第一节 作业时间

**第三十二条** 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原则上在 05:30-23:00 进行，并避开交通高峰时段（07:30-9:00，17:30-19:00）。确需其它时段作业的应避免扰民。

#### 第二节 作业频次

**第三十三条** 城镇居民住宅小区、单位、营业场所、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生活垃圾实行定人定时收运，原则上早、中、晚各 1 次，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适时调整增加或减少收运频次；临街店铺生活垃圾实行定人定时循环收运，原则上每日不少于 2 次；农村区域原则上每日不少于 1 次。

#### 第三节 作业方式

**第三十四条** 生活垃圾收运应采用一级转运（收集点-垃圾转运站-垃圾末端处置）和直收直运（收集点-垃圾末端处置）为主，二级转运为辅（收集点-小型垃圾转运站-大型垃圾转运站-垃圾末端处置）的方式；部分离末端处置场（厂）较近的区（市）县，应采用直运为主、一级转运为辅的方式。垃圾转运站无法落地区域，探索推行定时定点收运方式。

**第三十五条** 本市逐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和其它垃圾”四类，农村散居区域可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采用专用容器套袋收集，分类投放，定人定时分类收集，分类密闭运输。

#### 第四节 作业标准

**第三十七条** 生活垃圾收运应做到密闭转运，日产日清。收运作业时规范操作，不得破袋翻拣、野蛮装卸，收集压缩装置严格按照使用规范操作，避免人为损坏；转运装填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转运现场，确保清洁无味。垃圾运输车辆整洁干净、厢体外无吊挂垃圾、无滴漏，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集水箱中渗沥液应在转运站点和处置场（厂）规范排放。

### 第五章 垃圾容器

#### 第一节 作业时间及频次

**第三十八条** 特级道路、一、二级道路（区域）果屑箱应当每日内部清掏、外部保洁，清掏和保洁每日不少于4次，即07:00-09:00、12:00-14:00、17:00-19:00、21:00-23:00。公交站台、小饮食店、繁华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应增加清掏、保洁频次。

**第三十九条** 三级道路（区域）果屑箱每日清掏和保洁不少于3次，即07:00-09:00、12:00-14:00、18:00-20:00；并根据箱体内垃圾存量随时清掏、保洁。四级道路（区域）果



屑箱每日清掏、保洁不少于 1 次。

**第四十条** 城镇区域垃圾桶内的垃圾收运每日不少于 3 次：即 05:00-07:00、12:00-14:00、20:00-22:00，并根据桶内垃圾存量随时收运；农村区域垃圾桶内的垃圾收运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收运后应对桶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 第二节 作业方式

**第四十一条** 果屑箱的内桶应套装专用垃圾袋，清掏时扎口连袋收运，禁止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收集车内。

**第四十二条** 连袋清掏垃圾后内桶重新套装专用垃圾袋，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闭箱门，再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第四十三条** 垃圾桶根据其形状、规格和尺寸，能够套袋的应套装垃圾袋，无法套袋的应将桶内及周边地面垃圾清理干净。

## 第三节 作业标准

**第四十四条** 果屑箱、垃圾桶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桶）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箱（桶）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外观干净整洁。

# 第六章 垃圾收集、转运站（点）

## 第一节 作业时间

**第四十五条** 站（点）的开放时间应根据服务半径内的垃圾收集、清运作业的时间确定。原则上为每日 5:30-23:00，其他时间确需作业的要避免扰民。

## 第二节 作业方式

**第四十六条** 站（点）垃圾随到随压（运），并密闭储存，站（点）内无散露积存垃圾。每次压缩流程和转运作业完成后，应对操作场地、压缩箱体、墙面及地面进行清洗、消杀、除臭。农村（涉农）垃圾收集点无污水排放设施的，每日使用湿拖布、毛巾清洁地面和立面不少于1次。

## 第三节 作业标准

**第四十七条** 站（点）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地面平整，通风良好，立面内、外贴瓷砖到顶，给排水设施运行正常并保持外部整洁。站应设置操作规范、作业流程和工作职责等上墙制度；收集点应设置告示栏，明确管理责任人，清运时间、频次，服务单位及电话等基本信息。

**第四十八条** 站（点）内及周边地整洁清爽，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面无明显污迹、积尘，无明显异味。

**第四十九条** 站内有防噪、降尘、除臭、排污设施设备且运行良好，噪音、灰尘、臭气、污水和渗滤液等处置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污水排放标识清晰醒目。

**第五十条** 站内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进行分捡作业，严禁站外破袋翻捡垃圾。

**第五十一条** 站应建立规范车辆管理制度，进入站内的运输车辆应当进行登记，对车容不整、车箱未密闭、垃圾外漏的运输车辆建立问题抄告制度，定期向所属主管部门报送信息。由主管部门对问题车辆业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实施罚款、降级警示、降级直至市场禁入等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条件的站内应设置垃圾运输车辆冲洗设施,所有垃圾转运车辆出场必须冲洗,保持车容整洁。

## 第七章 环卫公共厕所

### 第一节 作业时间及频次

**第五十三条** 大力推进环卫公厕统一实施区级直管和 24 小时开放,环卫公共厕所应当专人专职清扫保洁,每日 07:00—22:00 随时清扫保洁,22:00—07:00 视入厕情况定时保洁。定期做好消杀和除臭工作,并做好记录。

**第五十四条** 每周对公共厕所化粪池和排溢口通道进行清理,保证畅通无阻塞。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给排水、照明、器具等功能完好。

### 第二节 作业方式

**第五十五条** 环卫公共厕所保洁应当使用清洁工具随时清除蜘蛛网及墙面积尘、污迹;使用干净毛巾擦洗门窗、洗手器具、小便站位隔板、大便蹲位门及隔断板、瓷砖墙面;使用塑料扫帚清除地面及蹲台废弃物;使用干净湿拖把(不滴水)清洁地面、卫生洁具,使用厕所清洁剂等清洁大、小便器,废纸容器内的废弃物即满即清。定期对厕所化粪池和排溢口通道进行清理,保证畅通无阻塞;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给排水、照明、器具等功能完好。清扫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后应规范存放。

### 第三节 作业标准

**第五十六条** 环卫公厕管理应达到“四净三无二通一明”要求。即:地面净、墙壁

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

**第五十七条** 环卫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异味。厕所内地面洁净，无积水，无烟头，无纸屑，无痰迹和其他杂物。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洁净，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卫生洁具整洁，无积存物，无粪便痕迹，无积尿积水，管道畅通无堵塞。管理间（工具间）清洁工具、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不得挪作它用。

**第五十八条** 环卫公共厕所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墙面光洁完好，无污蚀，无渗漏，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贮粪池盖密闭，无污物满溢，周围无粪便，无积水，无蚊蝇，无杂草。外部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建设红线或实际管理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以及乱堆杂物现象。

**第五十九条** 环卫公共厕所导向标识完好规范；厕所保洁标准、开放时间、责任单位、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厕所墙面醒目位置，便于社会监督；主要街区鼓励配备“一纸一液”。

**第六十条** 环卫公共厕所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窨井盖、给排水管道、照明线路等设施应定时检修，无缺损渗漏、无积灰、污物；无障碍通道畅通。

## 第八章 环卫工人作息房

### 第一节 开放时间

**第六十一条** 环卫工人作息房开放时间按照环卫工人作业时间确定，与社区服务中心、环卫公厕、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配建的作息房，开放时间与相关设施开放时间一致。

### 第二节 作业方式

**第六十二条** 环卫工作息房应配置必要的防暑、防寒、应急药品、清洁饮水、加热饭菜等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设施、设备使用后应恢复原状。保持房内外清洁卫生，每日清扫保洁一次，每周大扫除一次。

**第六十三条** 开放时注意通风、防潮，晚关闭时注意关闭所有用电设施电源，并关闭门窗。要定期对电器、电路进行必要的检测，排除隐患，确保安全。

### 第三节 作业标准

**第六十四条** 环卫工人作息房内部家俱摆放整齐，表面干净无灰尘；地面、墙面和各类电器洁净无尘，窗帘定期清洗；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墙面光洁完好，无污蚀，无渗漏，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外部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和乱堆杂物现象。

## 第九章 环卫机具人员

### 第一节 机具

**第六十五条** 环卫作业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保证设施设备和作业机具的种类、功能、数量配置到位。

**第六十六条** 吸尘车、扫地车、吸（洗）扫一体车、洒水车、垃圾收运车、快速捡拾车和高压清洗车等作业车辆，应统一印制所在单位（公司）、街办名称和自编号。作业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控平台。

**第六十七条** 作业车辆尾部须悬挂“环卫作业，请勿靠近”放大反光标志牌。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距公交车站 50 米内禁止停车，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第六十八条** 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机具应当自觉遵守“净身洁容”规定，保证车身洁净、无泥尘、无垃圾、无锈迹，整洁美观。

**第六十九条** 环卫作业车辆应随着城市发展和管理要求持续推进提档升级，积极引进和使用先进、环保、新能源和智能化车辆，燃油车尾气排放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装置存在设计缺陷的，应实施技术改造或逐步淘汰；小型垃圾收集车辆要更换为密闭良好的小型厢式货车。

## 第二节 作业人员

**第七十条** 环卫作业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服务项目合同约定，足额配置作业人员。

**第七十一条** 环卫作业人员应当着带有夜间反光标志，统一印有所在单位（公司）中文名称、标识的服装，并佩戴工作牌（卡）上岗。

**第七十二条** 作业人员须参加所在公司组织的培训、岗位竞赛和应急演练活动，强化安全意识，提高清扫技能，提升街面保洁质量。

**第七十三条** 环卫作业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车辆驾驶证，作业时随身携带，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 第十章 应急保障

**第七十四条** 城市道路环卫清扫保洁应制定大风、暴雨、冰雪、重污染天气、重大保障活动等应急预案。

**第七十五条** 根据应急预案，各环卫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处置实操演练，对机具、人员、设施及组织指挥等应急预案进行检验，确保应急时刻拉得出、用得上，处置得当。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于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成都市城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试行）》（成城发〔2015〕99号）废止。

附件：部分指标、术语解释

附件

### 部分指标、术语解释

#### 一、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按照《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65-2004，计算公式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实施机械化清扫的城市建成区道路面积（含与道路相通的城市桥梁、广场、隧道面积）/城市建成区道路面积（含与道路相通的城市桥梁、广场、隧道面积）。

1. 城市建成区道路（含与道路相通的城市桥梁、广场、隧道面积）数据来源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及十四区市县城市道路桥梁统计表》。

2. 根据《城市道路清扫面积测算方法》CJ/T277-2008，环卫作业招标数据，扣除城市建成区非道路面积（即临街建筑退土地红线面积、门前三包面积）、绿化面积、村道乡道面积；非县城城市道路面积、公路面积，即为城市建成区道路面积。

3. 根据《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65-2004，道路机械化清扫面积为使用扫路车（机）、清洗车等机械清扫的道路面积。

#### 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新版)》，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点、

收集站和垃圾容器（果屑箱、垃圾桶）。

（一）生活垃圾收集点。是指方便居（村）民投放垃圾小型垃圾设施，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70米，一般采用放置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桶点）和建造垃圾容器间（垃圾收集房）的方式，垃圾桶点地面防渗处理，桶要加盖，垃圾收集房建筑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

（二）生活垃圾收集站。是指将分散收集的垃圾集中后由收集车辆清运至垃圾转运站或末端处置场所的小型垃圾收集设施。采用人力收集的区域，服务半径一般为0.4公里以内，最大不超过1公里。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的区域，服务半径不超过2公里。收集站的用地面积大于120平方米小于500平方米，且建筑面积大于等于80平方米。

（三）垃圾容器。是指城市道路两侧、公共设施周边等人流密集场所设置的果屑箱和垃圾桶。

### 三、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主要是指生活垃圾转运站。当垃圾运输距离超过经济运距且运输量较大时，宜设置垃圾转运站。服务范围内垃圾运输平均距离超过10km，宜设置垃圾转运站；平均距离超过20km时，宜设置大、中型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根据日转运能力，分为大、中、小型三大类和 I、II、III、IV、V 五小类。用地指标根据日转运量确定。

类型		设计转运量 (t/h)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 (m)
大型	I	1000~3000	≦20000	≧30
	II	450~1000	10000~15000	≧20
中型	III	150~450	4000~10000	≧15
小型	IV	50~150	1000~4000	≧10
	V	≦50	500~1000	≧8



#### 四、环境卫生责任区

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我市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制度。

##### （一）责任区划分。

1. 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城市交通护栏、公共广场等街面公共区域，责任人为城市环境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专业作业单位。

2.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住宅小区、写字楼等建筑区划，责任人为物业管理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单位所在区域，责任人为该单位。

3. 机场、车站、加油（气）站、码头、铁路、河道、水域、文化、体育、娱乐、景区（点）、公园、城镇公共绿地、公交站台、商品交易市场（含集贸市场）、公路（含高速公路）、车辆（人行）隧道、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及管理范围，责任人为经营或者管理单位。

4. 施工工地、拆除工地，责任人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待建地块，责任人为业主。

5. 其他建（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含建筑退让红线内区域），责任人为所有权人。

6. 上述一、二款规定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乡）人民政府报所属区（市）县政府确定。

##### （二）易产生职能交叉区域。

1. 小区院落。有物业管理的责任人应为物业管理单位或房管部门，无物业管理的责任人应为业委会（居委会）、社区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责任单位。

2. 河道堤岸。责任人应为水务部门委托管理的单位或者水务部门。按照《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有堤防的河段，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河堤管理范围按照下列规定划定：

(一) 岷江干流(含金马河)、沱江干流为堤防外坡脚以外 30 米;

(二) 浦江、北河、西河、南河、斜江河、邛江河、蒲江河、临溪河、锦江(中心城区除外)为堤防外坡脚以外 20 米;

(三) 区(市)县管理河道为堤防外坡脚以外 10 米;

(四) 中心城区河道的护堤地范围由市河道主管机关拟定报市政府批准。

无堤防的河段,其管理范围根据防洪规划或设计洪水位确定。

#### 五、机扫路面尘土量检测方法

(一) 机扫路面尘土量采集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应采用干式吸尘的方式;

额定功率应不小于 1.8kW,额定负压应不小于 16kPa;

集尘袋内层应符合 QB/T 4381 的规定;

吸净率应大于等于 98.0%。

(二) 机扫路面尘土量称量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称量应精确到 0.1g;

量程不小于 500g。

(三) 采样点应按以下方法设置:

1. 道路清洁检测车检测。被检测路段的采样区域应设置在道路机械清扫作业的最外侧车行道内,采样区域与路缘石的距离  $L_1 \geq 700\text{mm}$ 、 $L_2 \leq 1200\text{mm}$ ;

2. 人工检测。被检测路段的采样区域应设置在道路机械清扫作业的最外侧车行道内,采样区域与路缘石的距离  $L_1 \geq 0\text{mm}$ 、 $L_2 \leq 1200\text{mm}$ ;

3. 两种检测方法均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不少于 3 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单个采样点采样面积  $S \geq 0.09\text{m}^2$ ,采样点间距

$d_i \geq 3m$ , 采样点在被测道路长度范围内应均匀分布; 采样点内应无积水、可见垃圾(白色垃圾)及污渍。

## 六、道路清扫保洁部分术语

(一) 机械作业。使用机动车辆、设备进行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包括机械扫路、机械洗扫、机械清洗冲刷、机械洒水和喷雾、机械吸尘等作业方式。

(二) 人工作业。使用人力、非机动车进行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包括人工清扫、人工捡拾、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洁等作业方式。

(三) 组合作业工艺。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机械作业及人工作业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工艺流程。

(四) 机械扫路。使用扫路机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方式。

(五) 机械洗扫。使用洗扫车冲洗并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方式。

(六) 机械清洗冲刷。使用清洗车、洒水车或其它车辆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冲洗道路的作业方式。

(七) 机械洒水和喷雾。使用清洗车、洒水车或其它车辆采用洒水和喷雾方式防止道路扬尘及防暑的作业方式。

(八) 机械吸尘。使用纯吸式扫路车或其它纯吸式设备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方式。

(九) 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在道路上一定面积内可见垃圾和污渍的个(处)数。污渍一般包括油渍、痰渍和粪便渍等。

(十) 路面尘土量。道路路面上每平方米内使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采集设备收集到尘土及杂质的质量。

## 七、信用体系

按照我市正在制定的《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城市管理部门应将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工作单位纳入信用体系，具体要求：

（一）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考核评估相关单位的履约情况，并将履约情况纳入城市管理信用评价监管系统，进行累计记分管理。

（二）对累计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相关单位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被解除协议的单位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投标。

（三）具体的记分办法由市城管部门另行制定。

（四）本市逐步推行垃圾分类投放信息纳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 八、进口燃油式全密闭小型扫地车人机替换率

根据对国内先进城市调研了解，结合我市实际，进口燃油式全密闭小型扫地车配套高压高温精洗车人机替换率为1机替代12-15人。

## 附件3 成都高新区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管理及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不断强化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有效提升环卫作业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和《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新区直管区域。街道、乡（镇）管理区域可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条 监督管理的主要对象：环卫清扫保洁公司。

第四条 监督管理主要内容：环卫清扫保洁公司在清扫保洁、冲洗除尘、垃圾收运、垃圾容器、垃圾收集转运站（点）、环卫机具、人员配备、应急保障以及垃圾分类等方面的精细化作业与管理。

第五条 相关部门、街道、乡（镇）在环卫清扫保洁作业项目发包时，应结合实际，充分考虑作业项目的地域范围、保洁规模、作业时间、机械化率和精细化质量要求，合理设置标底，明确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鼓励农村道路实行道路机械化清扫，提倡使用新能源车辆。

第六条 环卫作业项目招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区招标相关规定，统一使用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监制的环卫服务项目合同范本（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细化）。

### 第二章 责任划分

第七条 高新区城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工作坚持“区划为主、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综合监管”原则。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负责本区域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工作的日常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对作业公司机具、人员作业动态实施监控，凡发现作业机具、作业人员、作业频次和作业质量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按违约处理。不定期检查，定期通报管理区域环卫清扫保洁工作情况。

环卫作业公司负责合同约定标段内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配备项目责任人和专职环卫清扫保洁检查人员，划定责任区，落实环卫清扫保洁值班制度，定人、定岗、定责对作业质量进行巡回检查。利用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动态监控作业机具运行轨迹和环卫清扫保洁质量。

### 第三章 检查考核

#### 第一节 考核原则

第八条 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检查考核坚持“公正客观、公平合理、公开透明”和“分级考核、分类通报”的原则。

#### 第二节 考核方式

第九条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负责组织直管区域的环卫保洁精细化考核工作，具体考核方式由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自行组织，每月不少于一次。街道、乡（镇）自行安排。

第十条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并督促相关环卫作业公

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第三节 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环卫保洁检查考核分为综合管理（宏观）和环卫质量（微观）两大类。

#### （一）综合管理（宏观）类考核主要内容

环卫清扫保洁公司管理机制。组织领导、工作机构、管理人员是否明确，环卫保洁管理制度、日常监管检查、考核体系、应急预案是否完善。

环卫清扫保洁公司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包括用工合同是否完善，工人工资是否按时拨付，有无克扣、拖欠工资和加班补贴情况；社保、生产安全意外保险是否购买完善，资金凭证是否齐备，工人休假情况、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有无超标准年限使用劳动力情况，职业病防治（健康）情况，环卫工人便民服务卡发放、公示牌公示情况是否健全并落实。

环卫清扫保洁公司集中管理情况。每个标段作业区域（街办）有一个办公地点，办公场所面积必须达 50m<sup>2</sup> 以上，配置能与区城管局和街道办事处进行网络对接的电脑，配备足量保证标段环卫作业信息畅通的对讲机。

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作业机具配备是否到位。包括环卫值班、巡查人员是否在位，值班人员、巡查人员通信是否畅通，交办事项是否落实，问题整改是否及时到位。

环卫清扫保洁公司作业机具卫星定位监控平台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作业时间、作业频次、作业质量是否按规定执行，服务项目作业台账、作业情景资料、工作日志的备存情况。

环卫工人着装、及作业情况。环卫工人着装是否统一，是否佩戴标志上岗，是否存在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脱岗、断档现象，是否执行交接班制度，是够翻拣、焚烧垃圾，是够将垃圾扫入水篦子和河道等。

被省、市级领导、市城管委领导、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指出问题、点名批评情况。

市、区两级有关环卫保洁的安排部署落实情况

问题整改情况，市城管委环卫月考核通报情况

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环境卫生问题。

市委、市政府、市城管委和高新区两委办督办的问题。

应对异常天气、突发事件的清扫保洁措施、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各项突发性任务完成情况。包括是否成立环卫应急处置突击队，是否及时处置问题等。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是否达到规定标准。

影响环境卫生其它情形的处置情况。

## （二）环卫保洁质量（微观）类主要内容

### 1.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情况。

袋装生活垃圾堆放点、收集点、转运站（点）、收集容器管理情况；生活垃圾收运及收运车辆情况；生活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袋装化容器等）管理情况。

辖区内临时性无主垃圾处理情况；沙发、椅子、建材废弃物等大件废弃物清运情况；临街商铺、游商占道经营乱扔垃圾处置情况；临街单位、店铺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情况。

翻捡垃圾和焚烧垃圾情况。

遵守垃圾压缩站管理规定情况。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情况。

### 2. 果屑箱管理情况。

果屑箱保持完好情况；果屑箱箱外清除牛皮癣及污物情况；果屑箱清掏情况；果屑箱内套袋情况；果屑箱消杀情况；果屑箱周边未卫生情况。

### 3. 清扫保洁作业情况。

清扫保洁作业完成情况；清扫保洁质量达标情况；清扫保洁作业是否规范；清扫保洁作业工具摆放情况。

机械作业车辆车容车貌情况。



巡回保洁执行情况。

快速捡拾机制执行情况。

高速公路加密段环境卫生整情况。

#### 4. 机械化冲洗除尘情况

机械化清扫车按作业标准进行机扫降尘情况。

冲洗除尘质量达标情况

工地周边路面灰带清扫清洗、扬尘防治情况。

### 第四节 评分标准

第十二条 环卫保洁精细化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综合管理（宏观）30分，环卫质量（微观）70分。

#### （一） 综合管理（宏观）类考核评分标准

宏观管理采取扣分制。满分30分，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详见附件）

环卫保洁管理机制不健全，每项扣1分；保障制度不健全或不落实，每次扣1分。

集中管理未达要求扣2分；其中，未保持通信畅通的，每次扣1分；资料信息报送不及时，每次扣0.5分。未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作业机具的，扣2分。值班、巡查人员不在位、通信不畅通每次扣1分，交办事项处置不及时每次扣1分，交办问题未处置每次扣2分。数字化城管系统或高新区GPS定位系统对环卫作业车辆运行轨迹、作业动态不能正常监控，每次扣1分；环卫作业车辆运行轨迹超出标段范围，未作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理由不充分的每次扣1分。

作业时间、作业频次、作业质量未按合同要求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其他未按合同执行事项根据其影响程度每次每项扣1—2分；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未佩戴标志和安全标识上岗的扣0.5分/人/次；环卫工人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的扣0.5分/人/次，存在

脱岗、断档现象的扣1分/人/次；环卫工人翻拣、焚烧垃圾，秋冬季打落枯叶、将垃圾扫入水篦子和河道的扣1分/人/次；环卫清扫保洁公司未执行交接班制度，每发现1次扣2分；

被市级（含）以上主要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每次扣3分；被市级分管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每次扣2分；被市城管委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每次扣1分；被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批示批评或会议点名批评每次扣1分。落实市、区两级有关环卫保洁的安排部署不到位，每次扣1分；问题反复出现整改不力，在市城管委环卫月考核通报中批评的每次扣1分。被省级（含）以上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2分，被市级主流媒体曝光每次扣1分，被网络媒体曝光每次扣0.5分，被群众举报投诉每次扣0.5分。被市委、市政府督办的问题每次扣2分，被市城管委督办问题每次扣1分，被高新区两委办督办问题每次扣0.5分。

无应对异常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扣1分，或未及时修订每次扣0.5分

未服从安排积极完成各项突发性任务的每次扣2分。其中，标段项目未成立环卫应急处置突击队，未配备足够环卫机具和人员，在迎接重大检查和线路保障等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中，通报的问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或处置效果不理想的，每次扣1—2分。

未达到规定标准每次扣1分

其它影响环境卫生问题每次扣1分

## （二）环卫保洁质量（微观）类考核评分标准

环卫保洁治理问题（微观管理）采取扣分制。满分70分，每个项目超出规定标准范围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详见附件）

### 1.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评分标准。

袋装生活垃圾堆放点有散露垃圾，垃圾收集容器未密闭，一处扣1分；收集点、转运站（点）周边不整洁，有零散垃圾，有污水积存，乱堆乱放，一处扣1分；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不整洁，工具乱放，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垃圾渗沥液、冲洗废水未规范收集和排放，除臭、消杀、防噪不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一处扣1分；生活垃圾箱体摆放点，未及时打

扫、冲洗，消毒、灭蝇，一处扣1分。

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有散装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落地堆放、撒漏现象，一处扣1分；收运车辆超载，车貌不整洁，发现一辆扣1分。

桶装垃圾出现曝桶现象，一处扣1分；垃圾桶不密闭、桶点周边脏乱差，一处扣1分；垃圾桶未及时清洗、隐蔽、归位、消毒灭蝇，一处扣0.5分；生活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袋装化容器等）维修不及时，锈蚀损坏严重，影响使用和观瞻的，一处扣0.5分；生活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袋装化容器等）遗失未及时更新的，一处扣1分。

辖区内临时性无主垃圾未及时上报和处理，一处扣1分。

辖区内沙发、椅子、建材废弃物等大件废弃物未及时清运，一处扣1分。

辖区内临街商铺、游商占道经营乱扔垃圾未及时处置，一处扣1分。

严禁任何翻捡垃圾和焚烧垃圾现象，一处扣2分。

违反垃圾压缩站管理规定的，每次1—2分/次。

每日保洁工作结束后，未统一收运一次临街单位、店铺生活垃圾及收运作业不到位的，每次扣1—2分/次。

生活垃圾未进行分类收集和运输的，发现一次扣2分。

## 2. 果屑箱管理评分标准。

果屑箱未保持完好无损的每个扣0.5分；

果屑箱箱外未及时清除牛皮癣及污物的每个扣0.5分；

果屑箱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清掏的每个扣0.5分；

果屑箱内应套袋未按规定套垃圾袋的每个扣0.5分；

果屑箱消杀不彻底，有蚊蝇滋生的每个扣0.5分；

果屑箱周边未保持干净整洁的每处扣0.5分。

## 3. 清扫保洁作业评分标准。

早班普扫超过清扫时间未结束清扫的扣1—2分/条；整条街段早班未清扫的扣2—3分/

条；道路（街）及路沿石方块砖每周未定期进行清洗、有积灰或污垢，每条街扣1分；超过规定时间地面垃圾堆未清除完的扣0.5—1分/堆。

车行道路面有漏扫、有砖瓦土石等，未符合道路等级管理标准的每处扣1分（一级道路：30 m<sup>2</sup>以下按一处计算[含30 m<sup>2</sup>]，以上按实际面积累计；涉农道路：50 m<sup>2</sup>以下按一处计算[含50 m<sup>2</sup>]，以上按实际面积累计）；人行道、路沿石表面有未经明显清理的污物污迹，未清理相关区域内的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的每处1分；人行道（或树池）、车行道内有残渣、落叶、烟头的每个扣0.5分。

在规定路段上，使用大扫把保洁的扣0.5分/人/次；清扫时，将垃圾扫入下水口的扣0.5分/处；清扫后，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桥头、河道等处的扣0.5分/人/次。

工具摆放影响观瞻的每处扣0.5分。

机械作业车辆车容车貌较差，存在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现一次扣1分。

道路清扫未采用巡回保洁且无人在岗的扣2分/条。

主街干道、重点区域白色垃圾为主的零散垃圾清扫捡拾不及时，发现一次扣2分；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重点区域快速清扫、快速捡拾、快速保洁不及时，发现一次扣2分。

高速公路加密段环境卫生整治未达标，一次扣2分。

其他环卫保洁质量不达标事项，根据影响程度一次扣1—3分。

#### 4. 机械化冲洗除尘评分标准

机械化清扫车未按要求时间及频次进行机扫降尘的，每次扣1分。

未按作业标准规定及时间进行全面降尘，致使道路有明显扬尘的，每条街扣2分。

冲洗除尘质量不达标，路面（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立交桥、跨线桥）尘土量超出规定范围每次扣1分，超出上限1倍以上每增加1倍加扣1分；路沿石、人行道、人行天桥、各类广场、道路隔离栏、护栏、吸（噪）音（墙）板、道路隔离栏基座、果屑箱、水篦子等冲洗除尘问题每处每次扣1分。

工地周边路面灰带清扫清洗、扬尘防治不到位，每处每次扣1分。

第十三条 市级以上领导、高新区管委会领导、市级以上主流媒体表扬和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市推广，使用新能源作业装备、先进小型作业机具等情形予以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具体如下：

市级以上领导点名表扬每次加 1 分；

高新区管委会领导点名表扬每次加 0.5 分；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表扬每次加 0.5 分；

市级以上专项活动或检查（爱国卫生、文明城市、环保督察和重大保障等）通报表扬每次加 0.5 分；

区级专项活动或检查（爱国卫生、文明城市、环保督察和重大保障等）通报表扬每次加 0.25 分

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市推广每次加 0.5 分；

使用新能源作业装备、先进小型作业机具每次加 0.5 分；

问题整改及时有效，在环卫月考核通报中表扬的每次加 0.25 分。

## 第五节 考核标准

第十四条 综合管理（宏观）类标准

查阅环卫清扫保洁公司各项制度和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环卫质量（微观）类标准

（一）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保洁标准

特级道路：随机抽查 1000 米长路段（单侧），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 1 个；每 1000 平方米路段果皮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3 个（片）、污渍痕迹数少于 3 处且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机扫路面尘土量在每平方米不超过 8 克。垃圾在 20 分钟内清除，污渍痕迹 30 分钟内实施处置。

一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1000 米长路段（单侧），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 1 个；每 1000 平方米路段果皮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4 个（片）、污渍痕迹数少于 4 处且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机扫路面尘土量在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克。垃圾在 20 分钟内清除，污渍痕迹 30 分钟内实施处置。

二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1000 米长路段（单侧），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 1 个；每 1000 平方米路段果皮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5 个（片）、污渍痕迹数少于 5 处且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机扫路面尘土量在每平方米不超过 15 克。垃圾在 20 分钟内清除，污渍痕迹 30 分钟内实施处置

三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1000 米长路段（单侧），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 2 个；每 1000 平方米路段果皮数、烟蒂数分别少于 6 个（片）、污渍痕迹数少于 6 处且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机扫路面尘土量在每平方米不超过 20 克。垃圾在 30 分钟内清除，污渍痕迹 40 分钟内实施处置

四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1000 米长路段（双侧），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 10 个，且无堆积物、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粪便、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白色垃圾在 1 日内清除。

#### （二）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沿石、人行道、人行天桥、广场冲洗除尘标准

特级道路、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和一座人行天桥或一个广场，无积水、无积泥、无积尘，现本色。特级道路、一级、二级、三级道路（区域）路面每平方米尘土量不超过 8 克、10 克、15 克。

#### （三）立交桥、人行天桥栏杆，隔离栏、隔离墩（桩）清洗除尘标准

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无积水、无积泥、无积尘，现本色。

#### （四）绿化带、树池保洁标准

特级道路：随机抽查 200 米（单侧）无积存垃圾，废弃物总数少于 3 个，且在 20 分钟内清除。

一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单侧）无积存垃圾，废弃物总数少于 4 个，且在

20 分钟内清除。

二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单侧）无积存垃圾，废弃物总数少于 5 个，且在 20 分钟内清除。

三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单侧）无积存垃圾，废弃物总数少于 6 个，且在 30 分钟内清除。

四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单侧）无积存垃圾，废弃物总数少于 10 个，且在 1 日内清除。

#### （五）生活垃圾收运标准

特级道路、一、二、三、四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无垃圾暴桶、无未收运的袋装垃圾（黑包子）。

随机抽查 1-2 辆垃圾收运车辆，车身清洁，无吊挂和抛冒滴漏，并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标准和要求。

#### （六）果屑箱（垃圾桶）清掏保洁标准

特级道路：随机抽查 8 个果屑箱，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

一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7 个果屑箱，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

二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6 个果屑箱，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

三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5 个果屑箱（垃圾桶），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

四级道路（区域）：随机抽查 3 个果屑箱（垃圾桶），无满溢、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

#### （七）垃圾收集、转运站（点）标准

垃圾收集、转运站（点），无零散垃圾，无污水积存，绿地良好，周围无晾晒衣服等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保持清洁干净，工具放置有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垃圾渗沥液、冲洗废水规范收集和排放。除臭、消杀、防噪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月末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根据考核评分成绩，得分在 85-90 分，第一次由公司主要负责人书面提出整改措施并扣当月作业经费 1000 元，第二次由处室领导约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并扣当月作业经费 2000 元，第三次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在全处工作会上当面陈述整改措施并扣当月作业经费 5000 元，四次及以上更换不合格包件的项目经理并扣当月作业经费 20000 元；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直接扣当月相应百分比的作业经费（每低一分扣 1%，以此类推）。

若月末考核为合格，但抽检的道路（物管区域）中存在单条道路物管区域）不合格的，扣该条道路（物管区域）当月作业经费的 15%。

环卫清扫保洁公司未严格落实投标文件中促进就业、环卫机械化作业承诺书全部条款的，每次扣月环卫作业服务费 2%—10%，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取消辖区环卫作业承包权。

环卫清扫保洁公司实施环卫作业过程中未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有关环卫作业规范操作程序的，每次扣月环卫作业服务费 1%—5%，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取消辖区环卫作业承包权。

领导发现道路（物管区域）存在问题，环卫作业公司未及时进行整改的或被上级通报点名的，除考核扣分外同时扣该道路（物管区域）当月作业服务费的 30%。

在市城管委组织的环卫月末考核中排名在后 15 名或低于全市平均分的，扣该道路（物管区域）当月作业服务费的 30%。

第十七条 被各级媒体、网络曝光的道路（物管区域），不参加当月考核，直接扣发该道路（物管区域）作业经费的 50%。情节严重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在全区通报批评。



凡国家、省、市关于文明城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重大检查活动或各类测评检查活动考核结果中，成都高新区在中心城区考核排名靠后或得分未达到全市平均分的，按照涉及道路（物管区域）环卫作业在考核中应负相应责任等情况，扣该道路（物管区域）当月作业服务费的 50%。

第十八条 被市级领导批示批评或全市性会议点名批评 1 次或被市城管委连续通报批评 2 次或市城管委全年通报批评 3 次的环卫作业公司，扣除该公司当月所有作业经费。同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十九条 全年被市级（含）以上领导批示批评或全市性会议点名批评 2 次或被市城管委连续通报批评 3 次的环卫作业公司，扣除该公司一个月所有作业经费，同时解除合同，并取消该公司参加成都高新区环卫作业投标资格，同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十条 被市级领导批示批评或全市性会议点名批评 1 次或被市城管委连续通报批评 2 次或市城管委全年通报批评 3 次的环卫作业公司，扣除该公司一个月所有作业经费。同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成都高新区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废止。

### 三、作业及环卫工人权益保障方案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包含：①项目概况描述及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分析；②项目现场情况的了解、作业重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③承担本项目的优势分析；

2、投标人根据本项需求针对本项目设立管理项目部，包含：①项目组织机构；②内部管理制度；③职责分工；

3、投标人根据本项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①道路机械清扫作业；②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③道路冲洗降尘作业；④城市家俱（含果屑箱）清洗保洁；⑤防霾抑尘作业；⑥道路垃圾收运作业；⑦智慧化设备配备；

4、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保障方案，包含：①车辆安全保障；②作业人员安全保障；③安全事故处理。

5、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含：①恶劣天气作业；②重大接待保障；③突发污染处置；④疫情防控。

6、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卫工人权益保障方案，包含：①工资保障；②职业健康体检及职业病预防；③节日关怀。

注：上述6个方案点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施标准和规范，提供针对本项目合理可行的相关内容。（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成都市高新区；

3、付款方式：每月按照考核标准支付上月费用；

4、费用：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工、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除投标价外的任何费用；

5、质量要求：合格；

6、验收方法：按财库〔2016〕205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验收标准：成果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

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以招标文件中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标注“实质性要求”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设置为实质性要求的相关内容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

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

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价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序号	评分项目	总分值 100分	考核评分内容
1	报价	10分	<p>以本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2	作业方案	项目需求分析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概况描述及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分析；②项目现场情况的了解、作业重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③承担本项目的优势分析等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合理可行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管理项目部设立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管理项目部设立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机构；②内部管理制度；③职责分工等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合理可行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实施方案 (2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道路机械清扫作业；②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③道路冲洗降尘作业；④城市家俱（含果屑箱）清洗保洁；⑤防霾抑尘作业；⑥道路垃圾收运作业；⑦智慧化设备配备等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合理可行的扣4分，扣完为止。</p> <p>（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p>

			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安全文明保障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保障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①车辆安全保障; ②作业人员安全保障; ③安全事故处理等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6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合理可行的扣2分, 扣完为止。 (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应急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①恶劣天气作业; ②重大接待保障; ③突发污染处置; ④疫情防控等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6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合理可行的扣1.5分, 扣完为止。 (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3		环卫工人权益保障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卫工人权益保障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①工资保障; ②职业健康体检及职业病预防; ③节日关怀等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合理可行的扣1分, 扣完为止。 (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4		履约能力	
		类似业绩 (15分)	投标人提供具有类似道路清扫保洁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 本项最多得15分。 (投标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①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②合同或协议款项支付的票据复印件, 若为分期支付的至少应提供合同或协议对应的1次款项的支付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同一招标项目服务期内的连续N年合同以一个业绩计算。
		作业机具配置 (20分)	供应商需提供核定总质量≥4吨的纯电动路面养护车2辆, 每提供1辆自有或租赁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4分, 供应商需提供核定总质量≥18吨的纯电动洗扫车3辆, 每提供1辆自有或租赁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6分, 供应商需提供核定总质量≥18吨的纯电动清洗车3辆, 每提供1

		<p>辆自有或租赁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供应商需提供核定总质量≥25 吨多功能抑尘车（炮雾车）2 辆，每提供 1 辆自有或租赁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①以上自有机动车车辆，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购置发票复印件，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自有车辆行驶证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该项不得分；②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期内至少一次的款项支付的转账凭据和发票复印件、车辆租赁诚信承诺函。</p>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

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

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为格式模版, 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_\_\_\_\_

投标人(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X)的《招标文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三)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

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代理机构存档\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